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5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在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二、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资产负债表取消“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新增“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项目、“租赁负债”项目；

5、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6、现金流量表项目，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别填列。

(二) 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变更内容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照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变更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81,181,486.44	2,352,106,989.87
	其中：应收票据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1,881,181,486.44	2,322,106,989.87
	变更后：		
	应收票据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1,881,181,486.44	2,322,106,989.87	
按照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将原“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变更前：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586,651.26	328,606,513.30
	变更后：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586,651.26	328,606,513.30	
变更内容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按照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变更前：		
	减：信用减值损失	-12,091,378.60	不适用
	减：资产减值损失		-4,139,938.25
	变更后：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91,378.60	不适用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9,938.25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